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69號

聲請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玉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繳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